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尹婷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3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yt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08009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職代核定本)(108D20422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(核定本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8月7日嘉監人字第10802029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所辦事員羅頤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同意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進用約僱人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嘉義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08/08/08 15:00



1080204791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(核定本)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-109 年度

108 年 8 月 7 日

職稱	人數	擔任工作內容	須具資格條件之一(學歷經歷)	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)	月酬標準		年需經費	經費來源及科目	備註
					薪點	折合金額			
約僱人員	1 人	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它交辦事項。	高級中學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	108.08.21 至 109.06.04	四等 250 薪點	31,175 元		人事費	一、貴所辦事員羅頤孺育嬰留職停薪(10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，業經本所 108 年 8 月 6 日嘉監人字第 1080201122 號令核定在案)期間所遺業務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辦理。 二、僱用期限屆滿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即終止僱用計畫。 三、依據院頒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四、月酬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 124.7 元。
合計	1 人								